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漆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漆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PRIME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 聯合公告 寄發中漆要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漆之財務顧問



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之獨立中漆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北海及中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中漆要約聯合發出的公告；(ii)要約人、北海及中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中漆要約綜合文件聯合發出的公告；(iii)要約人、北海及中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中漆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聯合發出的公告；及(iv)要約人及中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中漆要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中漆要約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有關中漆要約的函件;及(iii)獨立中漆財務顧問就中漆要約致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由要約人及中漆於適時作出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中漆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中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中漆要約結果公告 .....不遲於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4)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中漆要約於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中漆要約,否則遞交接納中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二十一(21)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中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中漆要約的結果及中漆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中漆要約,將刊發有關延期公告,當中列明中漆要約的下個截止日期或中漆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如屬後者,於中漆要約截止前須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中漆要約之該等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知。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中漆股份的中漆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中漆股份要約，應注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3.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外，中漆要約之接納乃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中漆要約之匯款(於扣除接納獨立中漆股東應佔之印花稅後(就中漆股份要約而言))將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中漆股東及獨立中漆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匯款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涉及之中漆股份及中漆購股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有關中漆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接納中漆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最後期限的最後日期；及(b)根據中漆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表董事會  
**Prime Surplus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浩銓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麥志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為徐浩銓先生。

*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漆集團及新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新工的董事及中漆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大鈞先生及李華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麥伯雄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長原彰弘先生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新工及聯合集團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漆集團及*Prime Surplus*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中漆董事及*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漆董事會包括執行中漆董事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非執行中漆董事麥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中漆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

中漆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